



「殘疾人士無障礙運輸需要研究調查」
報告書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目錄

- I. 撮要
- II. 前言
- III. 調查目的
- IV. 文獻回顧
- V. 調查方法
- VI. 調查結果
- VII. 分析及討論
- VIII. 建議
- IX. 鳴謝

I. 撮要

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上面對不少困難與挑戰，健全人士未必可以身同感受，以致他們的需要往往於公共交通運輸進行設計時備受忽略。為掌握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及需要，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去年底進行一次研究調查，以搜集數據並提出建議方案，供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營辦商進一步實現「無障礙運輸」的社會環境作參考。

1.1 調查目的

是次研究調查的主要目的包括：

- ◆ 瞭解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
- ◆ 瞭解殘疾人士對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的意見
- ◆ 探討為殘疾人士實踐「無障礙運輸」社會環境的方案

1.2 調查方法

調查於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旬進行，透過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有關網絡的 18 間復康機構及殘疾自助團體分發問卷，共收回 1,201 份，受訪對象為較多外出活動的殘疾人士包括在職及在學者。

1.3 受訪者背景資料

- 1.3.1 調查訪問了 1,201 名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精神病、自閉症及智障等七個類別，男女比例分別為 52.3% 及 47.7%，以 15-24 歲為主。接近三成 (28.2%) 受訪者仍然在學，正在就業包括外出/家中工作的受訪者有 23.9%。在 270 名就業的受訪者中，近四成(39.3%)屬於非技術工人，每月工作收入(包括培訓津貼)方面，中位數介乎\$1,000–\$1,499 之間。
- 1.3.2 近三成(29.7%)的受訪者正領取綜援。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受訪者則有 46.6%，當中九成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 1.3.3 大多數(82.8%)的受訪者並非住在院舍。居住地區方面，最多受訪者住在九龍(38.7%)，其次為新界西(24.4%)，新界東(22%)，住在港島的則有 14.9%。

1.4 主要調查結果

1.4.1 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

- 1.4.1.1 較多受訪者選擇使用的五種公共交通工具分別是巴士(86.4%)、地鐵(68.5%)、小巴(56.5%)、火車(42.0%)及的士(39.6%)。他們使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外出的主要原因，是參與社交活動、購物、參加文娛康樂活動、及返/放學。其中最多受訪者選擇使用巴士上班(26.4%)及上學(28.6%)，而看醫生及接受治療時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是的士(28.2%)。
- 1.4.1.2 受訪者平均每星期車費開支介乎 50-100 元之間，與普遍市民用於車費的開支大致相若。26.2%的受訪者外出時有時需要陪同者，表示外出時必定需要陪同者的有 24.4%。需要陪同者的原因最主要是需要人照顧自己，佔 53.9%，其次是需要人帶路，佔 42.8%。
- 1.4.1.3 大部分的受訪者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的地區是九龍(49.3%)，其次為新界西(20.7%)、港島(15.9%)、新界東(14.2%)。除新界東外，各地區的受訪者大多表示最常乘搭交通工具前往的地區與所住地區相同。

1.4.2 選擇使用公共交通的原因及滿意程度

- 1.4.2.1 方便、安全、舒適、快捷、便宜是大部分受訪者選乘交通工具的主要原因。受訪者選擇乘搭地鐵和火車的原因大多是因為快捷、方便和安全，選乘巴士的原因有方便(75.8%)、便宜(51.4%)和習慣(39.8%)。
- 1.4.2.2 在整體滿意程度方面，受訪者以 1 至 5 分對多個範疇給予評分，各種交通工具的得分相若，均介乎 3.1-3.8 分之間。其中復康巴士得分最高，有 3.8 分，其次是渡輪有 3.4 分，地鐵、火車、的士均有 3.3 分，巴士、電車和纜車得到 3.2 分，輕鐵和小巴則有 3.1 分。不過，受訪者對個別範疇並不滿意，尤其是票價、職員支援及設施不足等幾方面。

1.4.3 公共交通與殘疾人士生活的關係

- 1.4.3.1 四分一受訪者認為最影響外出決定的原因是車費(26.9%)，其次是外出的其他開支(16.4%)和有特別活動(16.2%)。另外，身體狀況(16.1%)及親友/陪同者協助(13%)亦是較多受訪者考慮的因素。
- 1.4.3.2 五成受訪者曾因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由於外出的其他開支而減少外出的有 40.7%，因為身體狀況的有 36.6%。

1.4.3.3 27.6%的受訪者認為現時交通費用非常昂貴，41.5%表示昂貴，認為適中的有 26.3%。另外，6.6%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香港無障礙交通情況，25.1%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認為適中的有 48.4%。

1.5 建議

1. 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為全面落實特區政府「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理念，當局理應採取更積極和正面的行動，包括確立適用於香港的無障礙運輸標準，訂出各公共交通工具改善項目的合理時間表，並在公共運輸的專營權中加入提供方便殘疾乘客的輔助設施的條款。

2. 提升公共運輸員工對殘疾乘客的支援和服務水平

各公共運輸營辦商應持續提升前線員工對殘疾乘客的適切支援及友善服務態度，透過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掌握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技巧。另外，有關當局和各公共運輸營辦商亦應向其他乘客加強宣傳，以平常心善待「同車」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得以平等享用公共交通服務。

3. 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殘疾人士普遍收入偏低，是次調查有愈半受訪者表示慮及車費負擔而減少外出活動，這與政府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會的政策相悖。放眼國際，不難發現多數國家以至內地各大城市均因應殘疾人士的特別情況而提供交通票價優惠，香港應予以效法，這亦是公共運輸營辦商的企業公民責任。

II. 前言

復康服務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盡展潛能，與其他市民一樣享有平等的機會和權利。近年，「無障礙」的概念在社會上得到廣泛的認同，如「無障礙交通運輸」、「無障礙居住及社區環境」和「無障礙資訊科技」等，公共設施有著不同程度的改進。然而，要真正達致「傷健共融」，令殘疾人士可與健全人士一樣全面參與社會，「無障礙運輸」是當中基礎的一環。

「無障礙運輸」(Transport for All) 是指在交通運輸各個方面，包括道路、交通工具等硬件以至公眾態度等軟件，均對所有使用者暢通無阻，讓殘疾人士、長者、孕婦、手推嬰兒車或攜帶大型行李的市民及遊客得以受惠。

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上面對不少困難與挑戰，健全人士未必可以身同感受，以致他們的需要往往於公共交通運輸進行設計時備受忽略。一個擁有「無障礙運輸」的社會環境能增加殘疾人士外出的意欲，使他們得與平常人一樣返學、上班、參與社交活動、貢獻社會，生活上有更多選擇。

2002 年，運輸署確立「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理念及具方向性的五項「更佳策略」框架。五項「更佳策略」包括：更暢達的運輸服務；更優良的公共運輸基建及設施；更完善的街道環境；更妥善的規劃標準、指引及程序；及更良好的夥伴關係、使工作及成果更為理想。過去十多年，在殘疾社群的不斷倡議下，公共運輸營辦商逐步改善設施，提升員工的服務水平，可說香港正朝著「無障礙運輸」的方向邁進。

為掌握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情況及需要，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6 年進行是項研究調查，以搜集數據並提出建議方案，供有關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營辦商進一步實現「無障礙運輸」的社會環境作參考。

我們希望這份調查報告能推動香港成為「無障礙運輸」城市的典範。

III. 調查目的

是項研究調查的主要目的包括：

- ◆ 瞭解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
- ◆ 瞭解殘疾人士對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的意見
- ◆ 探討為殘疾人士實踐「無障礙運輸」社會環境的方案

IV. 文獻回顧

一直以來，有關香港殘疾人士生活狀況的調查研究並不多，而特別針對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統計調查更少，主要是由個別復康機構或殘疾自助團體以其服務受眾或會員為調查對象，所反映者往往是單一殘疾社群的交通需要。

政府統計處 2000 年進行一個大型、涵蓋全港各類殘疾人士的統計調查，有關數據刊載於 2001 年出版的《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 --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根據第二十八號專題報告書資料所得，估計於 2001 年全港約有 344,000 名殘疾人士，其中包括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 103,500 名，視覺有困難人士 73,900 名，聽覺有困難人士 69,700 名，言語能力有困難人士 18,500 名，精神病人 50,500 名，自閉症人士 3,000 名及弱智人士 62,000-87,000 名 [取其中位數 75,000 人]。而「公共巴士」較之於其他運輸系統，是殘疾人士最常使用的交通工具：

在 52,000 名需要出外工作的就業殘疾人士(註：報告書未有把弱智人士計算在內)中，61.7%表示往返工作地點時主要使用的交通安排/工具為「公共巴士」；

在 251,200 名十五歲及以上會出外作日常活動的殘疾人士(註：與上同)中，55.2%表示按熟悉路線出外作日常活動時主要使用的交通安排/工具為「公共巴士」；

此外，在 143,800 名十五歲及以上會出外作日常活動的殘疾人士(註：與上同)中，68.3%表示他們出外作特別活動時主要使用的交通安排/工具為「公共巴士」。

殘疾人士佔全港人口約 5%，他們對公共交通運輸的需求是肯定的。惟現時的公共交通設施和服務，對殘疾人士而言是否適切卻有待探討，期望透過是項研究調查可以從中得到啓發。

V. 調查方法

工作小組於 2006 年中成立，因應殘疾人士的特質及協作團體的資源和網絡，議定以問卷調查形式，訪問不同殘疾類別人士，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言語障礙、精神病、自閉症及智障等七個類別，搜集被訪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習慣及他們對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和服務的意見。

調查方法包括以下兩個主要部分：

5.1 問卷設計

5.1.1 聚焦小組討論會

在 2006 年 7 月，自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會員機構中，邀請近 40 位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家長及照顧者參與聚焦小組討論會。會議共進行了 3 次，每次有 10 多人出席，以便有效討論他們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時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5.1.2 問卷測試

問卷初稿經過諮詢後，於 2006 年 9 月進行測試，共收回 21 份測試樣本以作進一步分析和完善調查問卷。

問卷的最後定稿包括四個部分，分別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因及滿意程度、公共交通與殘疾人士生活的關係、及被訪者背景資料。

5.2 問卷調查

調查於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上旬進行，透過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有關網絡的 18 間復康機構及殘疾自助團體分發問卷，共收回 1,201 份，以掌握較多外出活動的殘疾人士包括在職及在學者，對公共交通運輸的需要和使用概況。

VI. 調查結果

6.1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在 1,201 名受訪的殘疾人士當中，男性佔 52.3%，女性 47.7%。受訪者的年齡組別以 15-24 歲為主，有 37.3%，其次為 25-34 歲及 45-54 歲組別，分別是 18.3%及 14.8%。殘疾類別方面，以智障人士較多，佔 27.8%，其次為肢體傷殘人士及精神病患者，分別有 15.8%及 14.5%，另 15.4%的受訪者是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

表 1：受訪者的性別分布 (N = 1188)

性別	百分比(%)
男	52.3
女	47.7

表 2：受訪者的年齡組別分布 (N = 1189)

年齡組別	百分比(%)
14 歲或以下	8.7
15-24 歲	37.3
25-34 歲	18.3
35-44 歲	13.2
45-54 歲	14.8
55-64 歲	6.3
65 歲或以上	1.3

表 3：受訪者所屬殘疾類別分布 (N=1201)

殘疾類別 [可選多項]	百分比(%)
肢體傷殘	15.8
視障	8.7
聽障	11.4
言語障礙	5.3
精神病	14.5
自閉症	1.1
智障	27.8
有多於一種殘疾類別	15.4

過半數(54.3%)受訪者的學歷為中學程度(中一至中五)，學歷為小學程度和從未接受正式教育/幼稚園組別的受訪者分別有 14%及 7.3%，另 18.1%的受訪者曾就讀或正就讀智障人士特殊學校。

受訪者中，接近三成(28.2%)仍然在學，11.9%則正接受培訓。正在就業的受訪者有 23.9%，其中 0.7%是屬於家中工作。在 270 名就業的受訪者中，近四成(39.3%)屬於非技術工人，22.2%是文員。每月工作收入(包括培訓津貼)方面，中位數介乎\$1,000–\$1,499 之間，近三成的受訪者只有\$499 或以下，29.9%介乎\$500-\$1,499，12.9%介乎\$1,500-\$3,999。

表 4：受訪者的教育程度分布 (N = 1183)

教育程度	百分比(%)
沒有接受正式教育 / 幼稚園	7.3
小學程度	14.0
中學程度 (中一至中五)	54.3
預科程度 (中六至中七)	2.0
大專或以上	4.3
智障人士特殊學校 (中一至中五)	18.1

表 5：受訪者的工作狀況分布 (N = 1131)

工作狀況	百分比(%)
外出工作	23.2
家中工作	0.7
培訓 (有津貼)	11.9
學生	28.2
家庭主婦	5.7
沒有工作	30.3

表 6：受訪者職業 (包括外出工作及家中工作) 的分布 (N = 270)

職業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0.4
專業人員	0.7
輔助專業人員	5.9
文員	22.2
服務工作	2.2
商店銷售人員	1.5
農務 禽畜 林木及漁業工人	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6
非技術工人	39.3
沒有作答	23.0

表 7：受訪者每月工作收入(包括外出工作、家中工作及有津貼的培訓)分布
(N = 530)

每月工作收入(包括培訓津貼)	百分比(%)
\$499 或以下	29.6
\$500-\$999	17.7
\$1,000-\$1,499	12.2
\$1,500-\$3,999	12.9
\$4,000-\$5,999	10.6
\$6,000-\$7,999	6.0
\$8,000-\$9,999	4.0
\$10,000 或以上	7.0

居住方面，受訪者每戶平均居住人數是 3.4 人，有 10.7%的受訪者是獨自居住。近六成(58.7%)受訪者的每月住戶收入是\$10,000 以下，每月住戶收入不足\$5,000 的有 29.3%。

表 8：受訪者的每月住戶收入分布 (N = 900)

每月住戶收入	百分比(%)
\$2,999 或以下	13.8
\$3,000-\$3,999	11.9
\$4,000-\$4,999	3.6
\$5,000-\$5,999	6.3
\$6,000-\$7,999	11.0
\$8,000-\$9,999	12.1
\$10,000-\$11,999	9.1
\$12,000-\$13,999	6.9
\$14,000-\$15,999	6.4
\$16,000-\$17,999	2.9
\$18,000-\$19,999	4.2
\$20,000 或以上	11.8

近三成(29.7%)的受訪者正領取綜緩。正領取傷殘津貼的受訪者則有 46.6%，當中九成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個案。

表 9：受訪者領取綜緩的情況 (N = 1201)

是否正領取綜緩	百分比(%)
是	29.7
否	57.7
沒有作答/不適用	12.6

表 10：受訪者領取傷殘津貼的情況 (N = 1201)

是否正領取傷殘津貼	百分比(%)
是	46.6
否	18.2
沒有作答/不適用	35.2

表 11：受訪者領取傷殘津貼的類別 (N = 648)

正領取傷殘津貼的類別	百分比(%)
普通	90.7
高額	9.3

大多數(82.8%)的受訪者並非住在院舍，只有 17.2%在院舍居住。居住地區方面，最多受訪者住在九龍(38.7%)，其次為新界西(24.4%)、新界東(22%)，住在港島的則有 14.9%。

表 12：受訪者在院舍居住的情況 (N = 1039)

是否在院舍居住	百分比(%)
是	17.2
否	82.8

表 13：受訪者居住的地區分布 (N = 1113)

居住的地區	百分比(%)
香港區	14.9
九龍區	38.7
新界東	22.0
新界西	24.4

6.2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

過去半年，受訪者使用交通工具的比率依次為巴士(86.4%)、地鐵(68.5%)、小巴(56.5%)、火車(42%)、的士(39.6%)、輕鐵(29.2%)、渡輪(26.9%)、復康巴士(21.7%)、電車(19%)、私家車(17%)和纜車(13.3%)。

受訪者使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外出的主要原因，是參與社交活動、購物、參加文娛康樂活動、及返/放學。此外，最多受訪者選擇使用巴士返/放學(28.6%)及返/放工(26.4%)，最多選擇使用的士看醫生及接受治療(28.2%)，最多選擇使用復康巴士往返復康中心(24.5%)。

最多受訪者每星期乘搭同一種交通工具達 10 次或以上 (即每天來回程都使用同一種交通工具)的是巴士(45.2%)、其次是地鐵(36.4%)、復康巴士(29.5%)、輕鐵及私家車 (同為 28%)、小巴(25.9%)、火車(23.5%)及的士(11.7%)，其餘 3 種公共交通工具(電車、渡輪和纜車)都不足 10%。

另資料顯示，受訪者於非假日的繁忙時間最多乘搭巴士(59.4%)，其次是地鐵(47.6%)、復康巴士(47.3%)、小巴(42.7%)、輕鐵(36.5%)、火車(34.8%)、的士(34.4%)及私家車 (31.8%)。

表 14：受訪者使用各種交通工具的比率(%) (N = 1201)

地鐵	火車	輕鐵	巴士	小巴	渡輪	電車	纜車	復康巴士	的士	私家車
68.5 (823)	42.0 (504)	29.2 (351)	86.4 (1038)	56.5 (679)	26.9 (323)	19.0 (228)	13.3 (159)	21.7 (261)	39.6 (476)	17.0 (204)

表 15：受訪者乘搭交通工具外出的原因 (%)

	地鐵 N = 823	火車 N = 504	輕鐵 N = 351	巴士 N = 1038	小巴 N = 679
[可選多項]					
返/放學	23.9	19.2	25.4	28.6	19.7
社交活動	45.3	35.1	30.2	37.8	31.5
購物	37.5	30.2	29.6	35.6	31.4
返/放工(包括工場)	19.3	11.3	7.4	26.4	14.0
義工工作	18.8	12.7	11.7	15.4	9.9
睇醫生/接受治療	20.2	12.5	10.8	22.5	20.3
文娛康樂活動	29.9	27.6	19.7	22.6	21.2
往返復康中心	9.1	6.3	4.8	8.1	6.9
培訓	11.9	6.5	4.8	10.6	5.9
其他	11.3	18.7	14.0	10.0	14.6

續表 15：

	渡輪 N = 323	電車 N = 228	纜車 N = 159	復康巴士 N = 261	的士 N = 476	私家車 N = 204
[可選多項]						
返/放學	2.5	5.7	5.0	10.7	8.4	6.9
社交活動	31.0	24.1	25.8	32.2	30.0	34.3
購物	18.3	34.6	18.9	11.5	20.2	28.4
返/放工(包括工場)	4.3	4.4	1.9	18.8	6.7	12.3
義工工作	9.3	10.5	3.8	12.6	5.5	9.8
睇醫生/接受治療	4.0	2.6	2.5	16.9	28.2	9.3
文娛康樂活動	29.7	18.4	20.8	27.6	18.7	23.5
往返復康中心	1.5	3.9	2.5	24.5	5.9	5.9
培訓	2.8	4.4	0.6	10.7	3.6	5.9
其他	26.0	25.0	30.2	8.4	26.1	29.9

表 16：受訪者每星期乘搭交通工具的次數分布 (%)

	地鐵 N = 782	火車 N = 481	輕鐵 N = 327	巴士 N = 955	小巴 N = 549
20 次或以上	9.7	8.9	9.4	16.8	8.4
15-19 次	7.1	4.7	5.5	7.8	3.8
10-14 次	19.6	9.9	13.1	20.6	13.7
5-9 次	16.6	14.1	11.3	20.9	21.3
1-4 次	32.7	39.4	33.7	26.1	38.3
少於 1 次	14.4	23	27	7.7	14.5

續表 16：

	渡輪 N = 308	電車 N = 219	纜車 N = 151	復康 巴士 N = 248	的士 N = 452	私家車 N = 190
20 次或以上	2.4	2.9	2.2	9.6	3.1	12.8
15-19 次	2.7	0.9	1.3	3.4	2.4	3.3
10-14 次	3.5	5.4	2.8	16.5	6.2	11.9
5-9 次	10.9	12.9	8.6	17.3	9.5	9.2
1-4 次	36.1	40.4	27.6	25.4	39.4	27.3
少於 1 次	44.5	37.4	57.5	27.8	39.3	35.5

表 17：受訪者通常乘車的時段分布 (%)

	地鐵 N = 777	火車 N = 462	輕鐵 N = 315	巴士 N = 955	小巴 N = 609
[可選多項]					
非假日：繁忙時間	47.6	34.8	36.5	59.4	42.7
非假日：非繁忙時間	39.8	33.1	30.2	40.3	48.6
假日	50.7	58.2	55.9	44.5	50.1

續表 17：

	渡輪	電車	纜車	復康 巴士	的士	私家車
[可選多項]	N = 300	N = 198	N = 142	N = 226	N = 418	N = 176
非假日：繁忙時間	16.3	18.2	12.0	47.3	34.4	31.8
非假日：非繁忙時間	32.7	30.8	20.4	40.3	44.3	36.9
假日	66.0	69.2	75.4	35.0	55.5	65.3

過半數(55.8%)的受訪者平均每星期車費開支在\$100 或以下，\$25 或以下的有 28.4%，\$50.1-\$100 的有 27.4%。而每星期車費開支達\$300 或以上的受訪者有 8.7%。

表 18：受訪者平均每星期車費開支的情況 (N = 1077)

平均每星期車費開支	百分比(%)
\$0 - \$25	8.7
\$25.1 - \$50	19.7
\$50.1 - \$100	27.4
\$100.1 - \$150	12.9
\$150.1 - \$200	9.7
\$200.1 - \$250	7.5
\$250.1 - \$300	5.4
\$300 或以上	8.7

26.2%的受訪者外出時有時需要陪同者，表示外出時必定需要陪同者的有 24.4%。需要陪同者的原因最主要是需要人照顧自己，佔 53.9%，其次是需
要人帶路，佔 42.8%。

表 19：受訪者外出時需否陪同者的情況 (N = 1134)

外出時是否需要陪同者	百分比(%)
獨自外出	49.5
有時需要陪同者	26.2
必定需要陪同者	24.4

表 20：受訪者外出時需要陪同者的原因的情況 (N = 573)

外出時需要陪同者的原因 [可選多項]	百分比(%)
需要人照顧自己	53.9
需要人帶路	42.8
需要人協助自己	26.5
其他	6.1

其他原因：有陪同者較安全、言語障礙、睇醫生、需要陪同者陪伴/安撫 (情緒易失控)、晚間視力不佳、陪同者協助拿重物、身體不適。

大部分的受訪者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的地區是九龍(49.3%)，其次為新界西(20.7%)、港島(15.9%)、新界東(14.2%)。

表 21：受訪者最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的地區分布 (N = 734)

最經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的地區	百分比(%)
香港島	15.9
九龍	49.3
新界東	14.2
新界西	20.7

6.3 選擇使用公共交通的原因及滿意程度

方便、安全、舒適、快捷、便宜是大部分受訪者選乘交通工具的主要原因。地鐵和火車方面，受訪者選擇乘搭的原因大多是因為快捷、方便和安全，選乘巴士的原因有方便(75.8%)、便宜(51.4%)和習慣(39.8%)，選搭的士和小巴的原因是快捷、方便和舒適，選乘復康巴士、輕鐵和纜車的原因則是方便、安全和舒適。電車和渡輪則以便宜為最多受訪者選搭的原因。

表 22：受訪者選乘交通工具的原因 (%)

[可選多項]	地鐵 N = 726	火車 N = 362	輕鐵 N = 213	巴士 N = 879	小巴 N = 548
方便	75.8	65.7	60.1	75.8	68.8
快捷	79.8	68.8	34.7	30.6	60.9
安全	57.7	49.4	39.4	31.3	23.2
舒適	39.5	46.1	35.7	34.8	34.7
便宜	16.7	16.3	30.0	51.4	23.5
習慣	29.2	24.6	23.9	39.8	24.1
沒有其他選擇	9.9	18.2	23.5	14.2	16.1
其他	2.6	0.8	1.4	1.4	1.5

續表 22：

[可選多項]	渡輪 N = 237	電車 N = 206	纜車 N = 89	復康巴士 N = 221	的士 N = 424
方便	46.4	48.1	42.7	74.7	75.2
快捷	25.7	22.8	42.7	43.0	77.6
安全	32.1	45.6	39.3	68.3	38.2
舒適	35.9	25.2	39.3	44.3	58.0
便宜	53.6	71.4	24.7	37.1	10.4
習慣	17.3	18.0	20.2	33.0	18.2
沒有其他選擇	18.6	11.7	28.1	29.4	23.1
其他	3.4	1.5	1.1	0.5	2.6

其他原因：路線適合、容易辨認落車站、準時/不會塞車、容易有位坐、有學生優惠、有家屬優惠、服務好。

受訪者以 1 至 5 分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多個範疇給予評分。在整體滿意程度方面，各種交通工具的得分相若，均介乎 3.1-3.8 分之間。

復康巴士得分最高，整體滿意程度有 3.8 分，當中多個範疇有 4 分或以上，包括直達目的地情況、安全性及可靠性、和職員態度。此外，的士亦在直達目的地情況的個別範疇得到 4 分。

得分最低的是小巴和輕鐵，整體滿意程度有 3.1 分。其中小巴有多個範疇都少於 3 分，包括職員支援、車站設施、職員態度、安全性及可靠性、和票價合理程度，輕鐵在職員支援的個別範疇得分最少(2.7 分)。

此外，其他交通工具的個別範疇得分少於 3 分者，包括有地鐵、的士、火車和纜車的票價合理程度(分別是 2.6 分、2.7 分、2.8 分及 2.8 分)，而電車在職員支援、車廂內設施和車站設施等範疇的評分亦分別為 2.6 分、2.7 分及 2.9 分。

表 23：受訪者就交通工具各個範疇的評分

	地鐵	火車	輕鐵	巴士	小巴
職員支援	3.2	3.2	2.7	3.0	2.8
車站設施	3.5	3.4	3.1	3.0	2.8
車廂內設施	3.6	3.5	3.1	3.2	3.0
職員態度	3.6	3.4	3.1	3.2	2.9
直達目的地情況	3.5	3.5	3.3	3.5	3.5
安全性及可靠性	3.9	3.7	3.4	3.3	2.9
票價合理程度	2.6	2.8	3.0	3.0	2.9
整體滿意程度	3.3	3.3	3.1	3.2	3.1

續表 23：

	渡輪	電車	纜車	復康巴士	的士
職員支援	3.0	2.6	3.0	3.9	3.3
車站設施	3.1	2.9	3.2	3.6	3.2
車廂內設施	3.1	2.7	3.3	3.8	3.4
職員態度	3.3	3.0	3.4	4.0	3.3
直達目的地情況	3.3	3.2	3.3	4.2	4.0
安全性及可靠性	3.5	3.2	3.4	4.1	3.6
票價合理程度	3.5	3.6	2.8	3.6	2.7
整體滿意程度	3.4	3.2	3.2	3.8	3.3

6.4 公共交通與殘疾人士生活的關係

四分之一受訪者認為最影響外出決定的原因是車費(26.9%)，其次是外出的其他開支(16.4%)和有特別活動(16.2%)。另外，身體狀況(16.1%)及親友/陪同者協助(13.0%)亦是較多受訪者考慮的因素。

表 24：受訪者認為最影響外出決定的原因 (%)

[排列最主要的三種]	最影響的原因 (N = 967)	第二影響的原因 (N = 928)	第三影響的原因 (N = 894)
外出的費用(不包括車費)	16.4	19.3	12.1
有特別活動	16.2	14.2	15.2
社會人士對我的看法	2.3	5.5	7.2
親友/陪同者協助	13.0	10.7	9.4
身體狀況	16.1	15.1	12.9
車費	26.9	18.6	17.8
適合我使用的交通設施	5.6	12.2	12.8
適合我使用的社會設施	3.0	3.8	12.0
其他	0.4	0.6	0.8

其他原因：對路線是否認識、天氣、空氣質素、所到地方是否需要轉車。

五成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內曾因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由於外出的其他開支而減少外出的有 40.7%，因為身體狀況的有 36.6%。

表 25：受訪者在過去一個月內曾減少外出的原因 (N = 1065)

在過去一個月內，曾因以下的原因減少外出 [可選多項]	百分比(%)
外出的費用 (不包括車費)	40.7
社會人士對我的看法	10.0
親友/陪同者協助	23.8
身體狀況	36.6
車費	55.1
適合我使用的交通設施	14.5
適合我使用的社會設施	14.6
其他	2.4

其他原因：缺乏無障礙通道的指引、天氣、空氣質素、對路線不熟悉、家人擔心、情緒問題。

27.6%的受訪者認為現時交通費用非常昂貴，41.5%表示昂貴，認為適中的有 26.3%。另外，6.6%的受訪者表示非常不滿意香港無障礙交通情況，25.1%的受訪者表示不滿意，認為適中的有 48.4%。

表 26：受訪者對現時交通費用的意見 (N = 1172)

現時的交通費用是	百分比(%)
非常昂貴	27.6
昂貴	41.5
適中	26.3
便宜	3.8
非常便宜	0.9

表 27：受訪者對現時香港無障礙交通的滿意程度分布 (N = 1157)

對現時香港無障礙交通的滿意程度	百分比(%)
非常不滿意	6.6
不滿意	25.1
適中	48.4
滿意	17.9
非常滿意	2.1

VII. 分析及討論

7.1 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模式

7.1.1 調查結果顯示，殘疾人士外出時會與普通人一樣使用不同的交通工具，在過去半年，較多受訪者選擇使用的 5 種公共交通工具分別是巴士(86.4%)、地鐵(68.5%)、小巴(56.5%)、火車(42.0%)及的士(39.6%)。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外出的主要原因，是參與社交活動、購物、參加文娛康樂活動、及返/放學。相比之下，最多受訪者選擇使用巴士返/放工(26.4%)及返/放學(28.6%)，看醫生及接受治療時最常用的交通工具是的士(28.2%)，往返復康中心時則最常用復康巴士(24.5%)。

7.1.2 整體而言，除新界東外，各地區的受訪者大多表示最常乘搭交通工具前往的地區與所住地區相同，這反映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以本區或鄰近地區為主，跨區的情況較少，尤其輪椅使用者更甚。此外，聚焦小組的參加者及問卷調查的受訪者亦表示，現時公共交通工具未能全面無障礙，加上車費負擔的考慮，殘疾人士的活動範圍受到一定影響。

表 29：受訪者居住地區與經常乘搭交通工具前往地區的比較 (N = 696)

經常乘搭交通工具前往的地區	居住地區			
	香港島 (N=106)	九龍 (N=340)	新界東 (N=79)	新界西 (N=171)
香港島	76.4	5.9	5.1	5.8
九龍	19.8	86.5	41.8	28.7
新界東	1.9	2.1	29.1	5.3
新界西	1.9	5.6	24.1	60.2

香港島：中西區、灣仔區、東區、南區

九龍：九龍城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黃大仙區、觀塘區、西貢區

新界東：北區、大埔區、沙田區

新界西：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區、葵青區、離島區

7.1.3 另資料顯示，受訪者於非假日的繁忙時間最多乘搭巴士(59.4%)，其餘依次是地鐵(47.6%)、復康巴士(47.3%)、小巴(42.7%)、輕鐵(36.5%)、火車(34.8%)、的士(34.4%)及私家車(31.8%)。這反映殘疾人士在平日繁忙時段對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頗大，而復康巴士由於設有固定路線接載輪椅使用者返/放學和返/放工，因此其需求不遜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7.2 車費開支對殘疾人士生活的影響

- 7.2.1 調查發現最多受訪者(近三成)平均每星期車費開支是\$50.1-100，中位數亦介乎\$50.1-100 之間。根據統計處出版的《2004 至 0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一般住戶每月平均用於交通的支出是\$953¹，即每人每星期的平均車費開支\$71.5²。這引證殘疾人士與普通市民用於車費的開支大致相若。
- 7.2.2 調查顯示，七成以上的受訪者每月工作收入少於\$4,000，而中位數介乎\$1,000-\$1,499 之間，相較於一般市民每月的收入明顯偏低。惟車費開支卻佔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約一成多至兩成，對他們的生活無疑是一項沉重的負擔。
- 7.2.3 調查又顯示，近三成的受訪者認為車費是最影響他們決定外出與否的因素，其次是外出時的其他開支和身體狀況。而在過去一個月內，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曾因車費問題而減少外出。這反映車費開支大大影響殘疾人士外出的意欲，間接對他們融入社會構成障礙。
- 7.2.4 此外，調查發現，超過五成的受訪者外出時需要其他人陪同照顧或帶路，近兩成半的受訪者更表示外出時必定需要陪同者。這正好說明殘疾人士外出的車費開支普遍較一般市民為高。

7.3 無障礙交通運輸的需要

- 7.3.1 調查顯示，殘疾人士選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因主要是方便、安全、舒適、快捷和便宜等，與普通市民無異。復康巴士的整體滿意程度得分最高，有 3.8 分 (以 1 分為最低，5 分為最高)，受訪者最滿意的原因是基於它可直達目的地、安全性及可靠性、和職員態度。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受訪者的整體滿意程度均在 3.1-3.4 分之間的一般水平，其中渡輪有 3.4 分 and 各個範疇都達 3 分或以上，由於地鐵和火車較安全、可靠而的士可直達目的地，因此整體滿意程度均有 3.3 分，巴士、電車和纜車得到 3.2 分，輕鐵和小巴則有 3.1 分。

¹ 包括巴士車費、電車車費、公共小型巴士車費、的士車費、地下鐵路車費、火車車費、輕便鐵路車費、渡海小輪船費及其他本地交通工具費用。

² 住戶每月平均車費開支除以每月星期數(30/7 = 4.3)及平均住戶人數(3.1 人)。

- 7.3.2 雖然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整體滿意程度都達 3 分以上，但受訪者對個別範疇亦有不太滿意之處而給予 3 分以下的評分，這包括地鐵、火車、纜車、的士及小巴的票價合理程度，小巴的職員支援、態度、車站設施、安全性及可靠性，電車的職員支援、車站設施及車廂內設施等。另外，部分受訪者特別指出，地鐵月台光線不足、月台與車廂空隙太大、及車站或車廂發生緊急事故時視障和聽障人士難以知悉。
- 7.3.3 調查結果顯示，近五成的受訪者對現時香港無障礙交通的滿意程度屬「適中」，表示「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受訪者則超過三成。這反映當局及各公共運輸營辦商近年所作的努力得到肯定，但在邁向「無障礙運輸」的路途上仍有不少需要改進的空間。

VIII. 建議

殘疾人士外出時較普通市民需要考慮更多因素，諸如目的地是否方便到達、交通工具是否合適使用、有否陪同者協助，以至車費負擔等等。「無障礙運輸」是殘疾人士與外界接觸和參與社會的基本需要，依據是次調查所得和上文分析，我們提出以下三個方向性的建議：

甲、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為全面落實特區政府「無障礙運輸」的政策理念，當局理應採取更積極和正面的行動，包括確立適用於香港的無障礙運輸標準，訂出各公共交通工具改善項目的合理時間表，並在公共運輸的專營權中加入提供方便殘疾乘客的輔助設施的條款。當中，主要的建議改善措施計有：增添更多低地台巴士及報站發聲系統、於網上公布低地台巴士的班次和行車時間表、加設地鐵架空月台幕門、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小巴加設落車閃燈及引入可供輪椅使用者乘搭的的士等。

乙、提升公共運輸員工對殘疾乘客的支援和服務水平

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在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餘，亦應持續提升前線員工對殘疾乘客的適切支援及友善服務態度，透過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掌握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技巧。另外，有關當局和各公共運輸營辦商亦應向其他乘客加強宣傳，以平常心善待「同車」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得以平等享用公共交通服務。

丙、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

殘疾人士普遍收入偏低，是次調查有愈半受訪者表示慮及車費負擔而減少外出活動，這與政府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及融入社會的政策相悖。放眼國際，不難發現多數國家以至內地各大城市均因應殘疾人士的特別情況而提供交通票價優惠，這是文明進步社會的標誌，香港亦應予以效法。況且，交通票價優惠可有效刺激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的意欲，加上陪同者同行的交通付費，更可增加公共運輸營辦商的票務收益，這實屬雙贏的局面，亦是公共運輸營辦商履行企業公民責任之時的商機所在。

IX. 鳴謝

是次研究調查由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負責進行，並得到 20 間復康機構、殘疾自助團體和關注組織全力協作，與及香港公益金的贊助，謹此鳴謝。

工作小組成員團體：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張超雄議員辦事處
街坊工友服務處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顧問：

黃於唱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出席聚焦小組及協助收發問卷的機構尚包括：

扶康會
香港心理衛生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香港明愛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復康服務
康和互助社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職業訓練局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2 樓
電話： 2864 2935
傳真： 2864 2962
網址： <http://www.hkcass.org.hk/rh>
電郵： rh@hkcass.org.hk

國際書號(ISBN)： 978-962-8974-02-3

非賣品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凡轉載必須註明出處。